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公告

採納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議決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董事會擬指示受託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於適當時在二級市場購入現有股份。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將悉數由現有股份撥資，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議決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董事會擬指示受託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於適當時在二級市場購入現有股份。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將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管理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該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就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向信託出資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入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授予獎勵

在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以參與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的獎勵。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列明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授予獎勵的條件及其他規定。在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接受的前提下，授予通知中規定的獎勵數目應構成所授予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並應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的條件。根據計劃規則並在符合有關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以及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的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之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須按照授予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根據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在信託項下所持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如有)。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或相關股份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根據法律規定須按照選定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被發出。

修改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決議在任何方面對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進行修訂，但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將悉數由現有股份撥資，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獎勵股份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售價」 | 指 根據該計劃在獎勵歸屬情況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
| 「採納日期」 |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的方式授予；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其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而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於其居住地根據有關當地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該計劃」或 「二零二三年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